

证券代码：001205
债券代码：127099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改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晏振永先生、孙增武先生、谢秀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华先生、薛文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留任董事李桃元先生、李广红先生及留任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留任董事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留任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

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文成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辞任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改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晏振永先生简历

晏振永，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2003年6月至2011年5月，历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山东宝港国际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兼任山东金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东营港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振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除担任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及公司控股下属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及山东金港港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东营港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孙增武先生简历

孙增武，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6月至2005年4月，历任万达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主任（兼任证券部主任）、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2005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总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兼任财务管理中心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增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并在万达控股集团下属公司兼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谢秀娟女士简历

谢秀娟，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注册会计师（AAIA）。1997年10月至2000年3月在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山东万达宝通轮胎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控部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战略管理委员会执行主任；2016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主管投资管理与资本运营部。兼任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明宇化学有限公司、山东科鲁尔化学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秀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担任总裁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并在万达控股集团下属公司兼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改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华先生简历

陈华，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工商银行曲阜县支行计划科工作；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在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任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任副所长、所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任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任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同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青岛英派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899）独立董事，兼任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629.HK）、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461.HK）、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兼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599）、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目前仅兼任1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薛文成先生简历

薛文成，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现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业领域为不良资产、破产重整、证券、信托、建设工程、劳动。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审判员；2014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职于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文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